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0-02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2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约定已经完成。公司为降低财务成本,经过对多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的慎重考察和对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提供的专业、高水平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竞购北京中科稼英半导

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北京中科稼英半导体有限公司23.44%股权收购。该股权转让方为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挂牌价格950万元,挂牌起始日期2010年11月29日,挂牌期满日期2010年12月24日,竞购方式为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0-02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2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竞购北京中科稼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北京中科稼英半导体有限公司23.44%股权收购。该股权转让方为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挂牌价格950万元,挂牌起始日期2010年11月29日,挂牌期满日期2010年12月24日,竞购方式为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0-3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将公司酒精生产相关资产作为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该设立事项至今未完成。现因该资产中的主要设备被淘汰,本公司决定终止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酒精生产设备被政策性淘汰的情况

本公司酒精生产线的产能为年产1.6万吨,年生产规模小于3万吨的酒精产能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项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信委《关于组织申报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0]5号)精神,本公司逐级申报后,2010年12月17日收到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信委《关于下达2010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0]458号)文件,公司应于2010年底前完成相关设备的淘汰工作。被淘汰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见下表:

名称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淘汰设备	31,080,709.00	19,440,089.37	11,640,619.63
合计	31,080,709.00	19,440,089.37	11,640,619.63

同时,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本公司将获得政府补助资金396万元。

二、对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设备被淘汰,因此,继续设立该全资子公司已无意义。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该项对外投资事项予以终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数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权限,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对公司主营的影响

本公司白酒生产采用“清蒸混烧老五甑续渣法固态发酵”传统工艺,纯粮酿造。此前该生产线所产的酒精产品全部对外销售,后因能耗大、成本高等停产多年。因此,该生产线机器设备的淘汰,不会对公司的营业务产生影响。

四、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截止2010年末,该被淘汰的酒精项目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1164.06万元,同时,公司将获得政府补贴396万元。此部分淘汰的机器设备公司计划变卖处置,因预计处置收益较小对财务数据影响不大。

因此,该项目固定资产清理后将转入营业外支出核算,将形成约768.06万元的损失。

甘肃皇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ST皇台 股票代码:000995 编号:2010-3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以电话告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卢鸿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淘汰酒精生产设备的议案》;

因公司的酒精生产线属于国家规定的落后产能项目。根据甘肃省工信委节能减排工作的安排,公司应于2010年底前完成相关设备的清理淘汰工作,并将形成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核算。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酒精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由于酒精生产线的主要设备被政策性淘汰,决定终止设立酒精项目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0-00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0号”文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3.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8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54.06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0]B1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账号为3200171663605251031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账号为0884780892001)。公司并已按有关要求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001716636052510315。截止2010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31,39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00吨/年氯氟菊酯、800吨/年高效氯氟菊酯、1,000吨/年氯氟菊酯、50吨/年高效氯氟菊酯(功夫菊酯)原药及制剂搬迁技改项目”、“年产4,000吨戊唑醇原药项目”和“年产500吨PDI和1,000吨PTSI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884780892001,截止2010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44,065.8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8,000吨乙酰甲胺磷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本次发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0-07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沧州、廊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和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参与了沧州市、廊坊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活动,取得了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12月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沧州市CTP-1011号、1012号地块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2010年12月17日,公司参加了沧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88,000万元人民币竞得CTP-101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沧州市CTP-1012号地块位于规划迎宾大道东侧、毓川路北侧,土地用途:居住、商业、道路;出让面积:228,593.8平方米(合342,8907亩),其中:商业及商品住宅用地312.5588亩(商业用地面积不小于总用地面积的25%)、道路用地30,332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不大于2.5、不小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23%,绿地率不小于40%。

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甄新中、夏志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0-89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0年12月20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0年12月10日公司向9名董事传真或直接送达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的通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表决表,至2010年12月20日19:00,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副董事长马永春、董事王炜、李润起、康丽华、张杰夫、独立董事陈建国、张海霞和信晓东,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参股公司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钾盐公司”)为加快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新疆安华日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增资42290万元,为确保本公司在新疆钾盐公司持有一定投资比例,公司决定以应收新疆钾盐公司的债权3590万元进行增资。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0-90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公司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参股公司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钾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决定以应收新疆钾盐公司的债权3590万元进行增资,2010年12月20日,公司与新疆钾盐公司其他两家股东中国安华(集团)总公司、新疆安华日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日东”)签订了《关于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为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新疆安华日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主营业务为矿业投资、工业投资、矿产和矿山设备的销售等。其股东构成为:北京东洋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安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其他2位自然人持有10%股权。

中国安华(集团)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安

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该公司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是一家以矿山资源开发为主的大型企业。

上述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钾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120万元,注册地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火车站镇振兴综合楼,公司主营:矿产资源、无机盐化工产品的发展和产业优势,加快新疆钾盐公司钾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尽快产生效益,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20%股权,公告详见2010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

截止2010年11月30日,新疆钾盐公司总资产20,998.07万元,净资产16,853.52万元,营业收入877万元,净利润983.60万元(未经审计)。

四、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各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注册资本4120万元基础上,由安华日东和国际实业增加投资。增资完成后,新疆钾盐公司注册资本额为5亿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中国安华(集团)总公司不再出资;

国际实业以应收新疆钾盐公司的债权3590万元出资;

安华日东以现金出资,金额为42290万元。

2、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占有新疆钾盐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中国安华(集团)总公司占有净资产额为2101.2万元,占4.2%;

安华日东占有净资产额为42,428.8万元,占84.86%;

本公司占有净资产额为5470万元,占10.94%。

3、在上述增资资金到达新疆钾盐公司验资账户及新疆钾盐公司收到各方提供的验资所需资料、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资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新疆钾盐公司应完成新疆钾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4、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各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各方均有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相关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各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背景

1、2010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中国安华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借助安华公司技术和产业优势,加快新疆钾盐公司钾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尽快产生效益,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20%股权。公告详见2010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

2、由于安华公司在收购新疆钾盐公司后,除开发安华现有的钠硝石资源外,还将在煤炭等能源产业及其他矿产资源方面加大投资力度,今后该公司将立足新疆优势资源,实现产业规模化。为此,经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对该公司增资至注册资金5亿元。如按照原各方持股比例增资,公司则需要追加大额现金投资,这样对公司后续整体投资规划均会造成影响,为有效保障公司在新疆钾盐公司的战略投资地位,经股东会商议,同意公司应收新疆钾盐公司债权转增资本。转增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新疆钾盐公司10.94%的股权,本次交易后新疆钾盐公司仍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六、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钾盐公司有着丰富的矿产资源,本次增资后,新疆钾盐公司将以充足的自有资金,加快钠硝石矿产资源的开发,扩大盐化工项目的生产规模,做大做强盐化工产业;同时新疆钾盐公司还将在煤炭等能源产业及其他矿产资源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实现产业规模化、效益化,使投资股东尽快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0-047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1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昆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11709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0-2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1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01,079,8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7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南京迈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南京迈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拟为该公司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两年。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本公司的此项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赞成票501,079,88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10年12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同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万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深泰 公告编号:2010-73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有关情况及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旁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29,731,32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4%。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郑秋娟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31,32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先波律师、郑秋娟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股东登记表、投票表决表、统计表;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0-临04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51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0-040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中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债权清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21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东中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债权清偿款共20280780.89元,余款将根据《广东中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债权清偿计划》予以清偿。(具体债权债务方案请见公司2010年9月21日临2010-03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深泰 公告编号:2010-73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有关情况及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旁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29,731,32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4%。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郑秋娟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31,32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先波律师、郑秋娟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股东登记表、投票表决表、统计表;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